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6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9	2021-09-16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2,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6	2021-09-17	2022-03-17	1.8%~3.18%	自有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 24 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委托方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通过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www.cib.com.cn)、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将产生责任和风险。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与受托方签定的协议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4-21	2020-09-18	3.30%	33,9041.10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5-21	2020-11-20	3.1135%	2,247,861.70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03	2020-12-03	2.99%	374,773.98	自有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54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6-19	2020-12-30	3.40%	903,561.64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8-14	2021-02-19	2.90%	1,501,643.84	闲置募集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04	2021-03-04	2.90%	178,767.13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0	2021-03-10	2.90%	431,424.65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9-18	2021-03-18	2.90%	359,520.55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1-23	2021-05-24	2.93%	2,105,974.35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003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1-15	2021-07-16	3.10%	309,150.68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2-20	2021-08-20	3.08%	1,527,342.46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05	2021-09-02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3-19	2021-09-16	3.18%	394,232.88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5-25	2021-11-22	1.8%~3.22%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8-23	2022-02-21	1.8%~3.22%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1.8%~3.2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1.8%~3.1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24,4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6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陈雪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02%)的股东陈雪峰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拟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25,000 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雪峰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陈雪峰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51‰,已达到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拟减持数量的过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雪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9-13	6.0873	7,000	0.0167‰
		2021-09-14	6.0154	5,200	0.0124‰
		2021-09-16	6.0820	2,500	0.0060‰
合计		—	—	14,700	0.0351‰

注:

1、上表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雪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239%	85,300	0.0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060%	10,300	0.0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79%	75,000	0.017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雪峰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1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雪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雪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5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日发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13%。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日发集团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6 日	10.08	1,330	1.541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8,076.9190	44.1267%	36,746.9190	42.5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0.4648	22.5061%	18,090.4648	20.9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6.4542	21.6207%	18,656.4542	21.6207%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日发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13%,本次持股变动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发集团、五都投资、吴捷		
住所	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9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日发精机	股票代码	0025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330	1.5413	
合 计	1,330	1.54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8,076.9190	44.1267%	36,746.9190	42.58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0.4648	22.5061%	18,090.4648	20.96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6.4542	21.6207%	18,656.4542	21.62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5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515,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上述股东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五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都投资")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日发集团、五都投资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16,920,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3%;五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808,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吴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五都投资为日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吴捷先生为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日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7,469,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59%。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	控股股东	316,920,292	36.73
五都投资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808,898	0.79
吴捷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3,740,000	5.07
合计		367,469,190	42.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日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五都投资: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日发集团、五都投资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515,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其中 27,707,075 股为日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6,808,898 股为五都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合计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共 34,515,9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具体如下:

减持主体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7,707,075	3.21
五都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6,808,898	0.79
合计		34,515,973	4.00

5、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6、减持价格

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说明

1、日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日发集团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该承诺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2、2013 年 12 月 19 日,日发集团承诺:在 2014 年 4 月 5 日前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公司。该承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3、2015 年 7 月 11 日,日发集团承诺:在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坚定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承诺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4、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都投资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承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履行完毕,五都投资未违反承诺内容。

5、2016 年 1 月 15 日,日发集团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6、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市公司回购)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内,如本次交易前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产生衍生股份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该等衍生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该承诺已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履行完毕,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违反承诺内容。

(2)日发集团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该承诺尚在严格履行中,截至目前日发集团未违反承诺内容。

7、日发集团、五都投资不存在以下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日发集团、五都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日发集团、五都投资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日发集团、五都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余额 1,227.3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节余存款利息收入 1,227.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 号)核准,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53,166 股,发行价格为 28.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13,749,914.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028,091.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721,822.5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102,280.37	82,000.00	59,572.1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280.37	102,000.00	79,572.18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928,74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59,572.18 万元缩减为 18,5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1,072.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净收益 222.84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1,295.02 万元)。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制定,2015 年 3 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立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9 年 4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867018018800104490	协定存款	12,273,490.87
合计			12,273,490.87

注:节余募集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余额 1,227.35 万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 80,608.84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1,227.35 万元(为利息收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利息与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③	节余金额募集资金 =①-②+③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是	82,000.00	18,500.00	19,313.82	2,041.17	1,227.3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61,072.18	61,295.02	222.84	-
合计	--	102,000.00	79,572.18	80,608.84	2,264.01	1,227.35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情况

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7.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867018018800104490 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7.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后续如需支付目前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质保金及尾款等款项,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1、本次拟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7.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我们充分了解公司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7.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事宜。前述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进行注销。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7.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 1,227.35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实际表决监事 7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7.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会 6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少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宣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将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1-08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及邢大伟、沈亚平、王婷、是否风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王碧怡与哈尔滨宇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枫科技")、铸鼎工大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为进一步拓展铸鼎工大的业务规模,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宇枫科技将按照铸鼎工大投前估值为 2.1 亿元,即 18.67 元/股的价格,增资金额为 1,000 万元,其中 53.5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46.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铸鼎工大的注册资本由 1,125 万元增加至 1,178.56 万元,宇枫科技将持有铸鼎工大 4.5447%的股权,公司持有铸鼎工大的股权比例从 40%降至 38.1821%,公司仍为铸鼎工大的第一大股东并享有对其的控制权。2021 年 9 月 10 日,铸鼎工大收到第一笔增资款人民币 580 万元。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铸鼎工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2 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 14138824 号

专利名称:一种偏光片加工设备

发明人:曾朝升;张建军;阮志毅;张汉平;陈恒;王泽塔;彭连启

专利号:ZL 2020 2 2809769.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 14129194 号

专利名称:一种偏光片卷料的放置架

发明人:苏海燕;张建军;黄志华;何铁柱;阮志毅

专利号:ZL 2020 2 2812845.4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9 月 07 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备查文件

《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了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4%,发行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兑付了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6,332,602.74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并加强资源整合,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升级,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撤销辽宁朝阳新华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的相关要求,以不损害客户利益为前提,妥善完成了客户资产处理、业务结清、工商注销等相关程序,并已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紧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表决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泸县捐赠 500 万元用于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2021 年 9 月 16 日 4 时 33 分,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发生 6.0 级地震,已造成当地人员及财产受损。为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重建家园,公司决定向泸县紧急捐赠 500 万元,用于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1-08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志勇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袁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梓煜先生的辞职报告,周梓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梓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周梓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梓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